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協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0,817元，及其中196,815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,019元(即以本金196,815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8日以年息6.7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01,836元(計算式：200,817元+1,019元=201,83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